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IANSEN LAW FIRM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聊城市本级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0 层
电话：0635-601098 网址：<http://www.liansenlawyer.com/>



目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5
二、发行主体.....	6
（一）发行主体.....	6
（二）聊城市概况.....	6
（三）聊城市政府债券发行及债务限额情况.....	7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8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
（二）项目概况.....	8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建设进展.....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1
五、本期债权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4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	15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
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聊城市本级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鲁联非诉字第1号

致：聊城市财政局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聊城市本级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6号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聊城市本级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0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15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本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

（二）聊城市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聊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聊城市简介和聊城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信息显示：

1.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115°16′-116°32′和北纬35°47′-37°02′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8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

2.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0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目标定位，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大力推进十二项攻坚行动和九大改革攻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

综合：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316.8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3.2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795.59亿元，增长2.9%；第三产业增加值1187.99亿元，增长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4：34.3：51.3。

就业态势保持良好。城镇新增就业5.21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23万人，困难人员就业373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12亿元，扶持带动就业1.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2.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1%，均控制在省控目标4万人和4.5%范围内。

物价水平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1%，涨幅较上年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鲜活食品价格上涨17.2%，服务价格上涨1.0%，能源价格下降4.9%。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价格“七升一降”。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9.1%，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5.2%，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6%，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2.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7%，衣着价格上涨0.4%，居住价格上涨0.3%，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3.5%。

安全事故防控有效。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5起，比上年下降74.5%；死亡10人，下降81.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聊城市政府债券发行及债务限额情况

聊城市政府债务信息：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聊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2020年底，聊城市政府债务余额620.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官网，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0.3 亿元，同比增长 14%（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 17.1%）。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87.8 亿元，其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388.9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9.7%。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支出。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包括输水管网、引水管网和配套管网三部分：①输水管网：起点：聊城水务集团城南供水公司，终点：湖南路与城源路路口，长度约 14 公里，管材管径：DN1000 球墨铸铁管；②引水管网：起点：望岳湖水库向南，终点：聊城水务集团城南供水公司。长度约 7 公里，管材管径：DN1000、DN1200 球墨铸铁管各 1 条；③配套管网：1、城源路（湖南路-聊堂路）长度：4 公里，管材管径：DN800 球墨铸铁管；2、弘山路（昌润路-站前街）800 米，管材管径：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3、清泽路（湖南路-弘山路）3 公里，管材管径：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4、郭屯路（清泽路-水城大道）、（昌润路-站前街）2000 米，管材管径：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5、巢父路（弘山路-南外环路）730 米，管材管径：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6、梧桐路（昌润路-清泽路）900 米，管材管径：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项目主管单位为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实施单位为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655174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聊城市柳园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吾雪
注册资本	22376.3551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07-18至2031-07-17
经营范围	供水厂的建设和经营及自来水的销售；水表、阀门、管件销售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供水工程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的主体资格。但是，润达水业现注册营业期限至2031年7月17日止，鉴于本次地方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20年，为了确保发行期间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润达水业须对该期限需要进行工商登记的相关变更，营业期限应长于发行期。

（四）项目审批情况



1、2021年4月16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1501202140004），拟建设规模DN200-DN1500输水管线约32.43公里。

2、2021年4月26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核准意见》（聊行审投资〔2020〕26号）；

3、2021年7月27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聊建设审〔2021〕8号）；

4、2021年8月9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线字第371500202140018号）。

（五）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13个月，预计工期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现工程已取得立项、土地、规划许可，并已经如期开工。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证号为2371520161008634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084731W。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李茜、徐玉忠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项目



专项债券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实施的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项目专项债券建成后产生的预期供水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聊城市高铁新城供水配套项目专项债券总融资债务还本付息要求。”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657734272的《营业执照》，登记状态：在业，法定代表人：郑殿明，注册资金：106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营业期限为2004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2004年8月1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源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上海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营业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同时，上海新世纪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资信评级的资格。

五、本期债权的风险因素

1. 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根据财预[2016]155 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源于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将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3.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



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运营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项目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行业管理、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税收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7987.06 万元，自有资金 4187.06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本次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建设资金 1500.00 万元，期限 20 年，根据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可用于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71.20%，所占比例满足国发（2019）26 号文的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供水收入，用于保证债券偿付本息。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的抗风险分析认为本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变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 号）等文件规定，经聊城市政府批准，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等内容。根据上述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确保债券本金偿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募投项目有稳定的逾期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优先保障偿还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聊城市本级高铁新城供水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3. 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供水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 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忠

承办律师：张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4731W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161008634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